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11月01日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坤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瑞华的理解。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5793421213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6.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8日

7.营业期限至: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瑞华的理解。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田海外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海外”)发展,根据广田海外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田海外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田海外向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8日在香港成立,住所为Unit 1802,18/F, Tamson Plaza, No.161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周清,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989.28	11,239.04
总负债	11,262.28	8,397.03
净资产	3,675.09	3,138.10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36.04	26,436.49
净利润	-2,283.04	-564.7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田海外的业务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拟为广田海外向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包含本额度)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担保主要用于广田海外向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以办理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函等业务等。

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签订的其他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为广田海外担保,支持广田海外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95,561.24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13.7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12,000万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金额约为83,561.24万元。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2017年2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此提起诉讼。截至目前,该案件进入二审审理阶段。对此,公司积极与各方商讨,应对该案件,采取积极措施,减小公司担保风险。该案件详细情况请参见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01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0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0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0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15:00至2019年11月0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8日,截止2019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1.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07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与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议案1:修改章程	该议案对持股比例没有限制
200	审议议案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对持股比例没有限制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对持股比例没有限制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对持股比例没有限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坪山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楼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李德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事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德谦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0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11月0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报表决意见(填字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议案1:修改章程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如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先生通知,获悉赵一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赵一	2019年12				